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: 2016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: 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3日: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:00至11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)。
- 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，代表股份 155,727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1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股份 27,475,3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.61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,640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3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155,640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38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831%；反对 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159%；弃权 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